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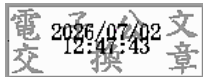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7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670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706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706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修正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7.02



1150006946